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王相如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